

从《补农书》探索十五至十七世纪 中国农村经济关系的变化

薛 国 中

《补农书》是十七世纪中国出现的一部别开生面的农书,反映了十五至十七世纪中国东南农村经济关系的变化。中国是个古老的农业大国,有悠久的农业生产的历史,有丰富的农艺、园艺及农村家庭手工业、副业的生产经验,有许多总结这些经验的农业科技著作。与其他农学著作比较,《补农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以往的农书(包括明万历时徐光启所著的《农政全书》)只是总结农业生产技术的经验,而《补农书》除继续总结这方面的新经验外,还大讲了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其二,以往的农书除谈农业自身外,不涉及农业与商业市场、物价的关系,这反映出农业的自然经济性质,而《补农书》中明确讲到某些(不是全部)农产品的生产是为了出卖,并试图以市场商品的价格和劳动力的雇值来核算农副业生产的成本,选择生产项目,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农业的影响。这两个特点是我们探索十五至十七世纪中国农村经济关系变化所必须注意的航标。本文拟对《补农书》所反映十五至十七世纪中国东南农村生产关系的变化,作点初步的探讨。

一

世界历史的发展,到十五、十六世纪又处于转折时期。一方面是旧的封建经济遭到危机,日益崩溃;另一方面是新的资本主义经济正在孕育、萌芽、生长。这时,地球东西两端,社会历史前进的步伐基本上是一致的。中国封建社会自宋元以后,也进入了它的最后阶段,曾在十四世纪后期到十五世纪上半页朱明王朝统治的初期,社会经济一度繁荣,即所谓“洪宣之治”。但并没有持续多久,只不过半个多世纪就衰败下去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农业经济再次遇到危机。

同历代王朝初期一样,明代初期社会经济的繁荣,是由于以小块土地个体所有制为基础、实行农业手工业相结合、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即自耕农经济)得到发展。元末农民革命战争,打乱了原有的大土地所有制关系,所谓“元季丧乱,版籍多亡”^①,出现了大量的无主荒地。朱明王朝建立后,把这些无主荒地分配给无地农民,实行扶植小农的政策,从而激发了广大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有了一种新的性质”^②。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王朝政府所掌握的耕地面积,由一百八十余万顷,增加到八百五十万余顷,超过了前代,这是小农经济得到发展的表现。

但是小农经济是没有发展前途的经济,在封建社会中很不稳固,随着封建社会内部各种矛盾的更加剧烈,地主阶级的贪婪与腐朽更加恶性发展,小农经济的破产就更加厉害,封建社会的经济危机也更加深刻。整个地主阶级象一群恶狼一样扑向自耕农民,尤其是王朝的特

权阶层，如王公勋戚，中官近侍，对农民土地的掠夺特别疯狂，特别凶残，以至遭到朝臣们的反对，认为这样下去会给王朝统治带来严重的后果。由于土地兼并，政府所能控制的农户和耕地越来越少，财政越来越困难。洪武二十六年（1393）政府掌握的耕地（主要是自耕农民经营的土地），有八百五十万余顷，到弘治十五年（1502）只有四百二十二万余顷^③，减少一半以上。田赋收入，洪武二十六年粮食 29,442,350 石，绢 288,546 匹，到弘治十五年田赋粮为 26,792,572 石，比洪武时减少 2,649,778 石，绢 193,862 匹，比洪武时减少 948,84 匹^④。万历初年明政府进行了一次全国规模的土地清查，企图限制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但清查是失败的，“有司争改为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见田以充虚额”^⑤，只落得个虚增田亩的假象，田赋收入粮食只有 26,707,067 石，比弘治时还减少了 85,505 石^⑥，矛盾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加剧了。中国封建王朝的财政是依赖对自耕农民的赋税剥削，个体自耕农民的减少，削弱了王朝的经济基础，从而会造成王朝统治的政治危机。问题还不仅于此。马克思指出，“自耕农民的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为统治的正常的形式”，在前资本主义历史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⑦。特别指出：“在印度和中国，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是由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⑧。依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可以认为在中国封建时代，个体自耕农（“编户齐民”）经济的破坏，归根结底会造成整个社会经济的严重破坏。

土地兼并的结果，一方面是大量农民背乡离井，抛荒逃亡；另一方面是大量土地无人耕种，满目荒凉。暂时还有几亩薄田的农民，也只是一息尚存，无力发展生产。明代农业生产水平，一个农夫能耕种十到十二亩，一亩粮食单产在二石左右。可是在正统年间（1436—1449）一户农民只有六、七亩或二、三亩^⑨，又缺少农具、耕畜、种子、肥料等。产量低得可怜，清人梁清远所著《雕丘杂录》卷 15 说：“昔人有记：嘉靖时，垦田一亩，收谷一石。万历间不能五斗。”^⑩明嘉靖时归有光说，他家乡昆山一带，“小民终岁勤苦，私家之收，或有不能三斗者，田安得不荒”^⑪。这些表明现有的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的阻碍。

占有大量耕地的王公贵族和豪强地主，完全是一个腐朽的阶层。他们不关心生产的发展，甚至破坏生产，完全是一个多余的阶级。他们派出的鹰犬爪牙，横行乡里，削民脂膏，比王朝政府还要厉害。他们不仅垄断土地，还霸占水利，切断农业的命脉。有的占用来作碓磨的动力^⑫，有的填塘塞堰以扩大自己的田亩^⑬，明初的水利设施，中叶以后遭到破坏。天灾往往是由人祸所招致的，明末不断出现的水旱灾害，在极大程度上是由腐朽的社会制度和寄生在这个制度之上的腐朽阶级所造成的。

怎样改变这种可悲的历史命运，又是进行农民革命吗？推翻旧王朝的腐朽统治，农民革命是必要的，但不能改变旧制度本身，到头来仍旧是以往的悲剧再次重演。农民革命只有与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联系在一起，才会产生积极的后果。“消灭封建制度，如果用肯定的形式来表示，就是确立资产阶级制度”^⑭。

十五至十七世纪的中国社会，尚未具备实行经济制度根本变革的历史条件，在这方面显然落后于西方。因此在中国农村不可能象同时期的英国那样，发生象“圈地运动”这样轰轰烈烈的农村经济大革命。但从《补农书》以及其他同时代的著作中，可以欣然看到中国农村的经济关系，也在悄悄地发生某些变化，其中确有新的因素在萌芽。尽管这些幼芽还很稀疏，带有浓郁的封建泥土气息，而且不断受到旧势力的压抑、摧残，但毕竟是与旧的封建经济多少不同的进步的因素，是茫茫夜空中的启明星，是历史的希望，值得我们充分重视，深入发掘，努力探索。

二

毫无疑问,中国直到十七世纪,封建的经济关系在全国来说仍占支配地位。但中国是个幅员广大的国家,东西南北有很大的差异,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在比较发达的东南地区,无论城镇农村,从十五世纪以后发生着值得注意的变化。在农村中可以看到一些这样的土地所有者和农业经营者,他们有的是土著地主,有的是外地落籍的“寄庄户”^⑤,其中不少是商人。他们的土地或是祖业,或是租佃,或是购买“绝户”的抛荒田地。与旧的势要豪绅地主比较,他们有显著的不同。

(一) 关心农业生产的发展,以积极态度来直接经营农业。一般地说,他们对农业生产的全过程都是非常认真的,亲自筹划部署,亲自勘察水利,亲自指导耕作,当时被称为“有心计”的人,这些在《补农书》和一些明清间文人笔记中都有反映。《补农书》作者张履祥就亲身从事农业活动,《清史稿·张履祥传》说他“岁耕田十余亩,草履箬笠,提筐佐饔”。对于那些官绅地主不事生产的老爷态度,他们深恶痛绝,嗤之以鼻,斥责道:

近见富家巨室,田主深居不出,足不及田畴,面不识佃户,一任纪网仆所为,……坐使生计匮乏,虚粮积累,以致破家亡身,无不由此。^⑥

今以乡土庶人,思不逮乎雨暘,耻不举乎疆场,祁寒暑雨人受之,水旱螟虫人忧之。东阡西陌弗之辨,秣杭菽麦不之别。以至良顽勤惰异其情,壮老强羸异其力,锄动休乐异其时,均弗之识也。燕息深居,坐资岁入,几不知稼穡为何事,面目黧墨、手足胼胝为何人。习逸生骄,习骄生罔,淫侈之端,日日起,用其智诈,倍举夺攘之,以至僮仆之恫欺,田保之中没,耗散不一,蠹蔽多门。^⑦

他们把是不是关心农业生产,提高到关系到社会风尚,关系到国家祸福来认识。《补农书》下卷说:“农事不理,则不知稼穡之艰难;体其蚕织,则不知衣食之所自。……是以廉耻不立,俗不长厚,祸乱相寻,未知何已。”这固然表达出其作为地主阶级对封建王权国家的感情,但更主要的是充分显示出这个新的地主阶层的进取精神。他们关心农业发展,以至自己直接参与农事活动,因而对农作物生长的规律,选种施肥,土地的合理使用,耕作技术的改良,劳动力的管理等等,都很熟悉,都有研究,《补农书》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写出来的。这个新的地主阶层也需要这样的著作来宣传他们的主张,来改造农村经济。

(二) 注意农业的经营管理。这些“有心计”的农业经营者,都是兢兢业业地尽量做到地尽其利,人尽其力,物尽其用。对土地的使用,除精耕细作外,还因地势之高下、土质之肥瘠,水源之远近,按实际情形安排作物,牧放禽畜,所谓“农事随乡之利为博”^⑧。例如桐乡地势高亢、宜发展蚕桑,不宜种植水稻,于是他们以治地种桑为主,该地无山,“不能畜牛,亦不能多畜羊,又无大泽,不能多畜鸭”,于是他们多养鹅。对土地的充分利用达到了这样的程度,房前屋后,庭院墓地,堤岸田塍,大堰小塘,都因地制宜种植果木瓜菜之类,寸土不弃。这些情况除《补农书》外,在明人文集笔记中常可见到。如汪道昆的《太函集》卷47记述农业经营家吴荣让,“奉母率妻子徙桐庐,卜焦山居焉,……度原隰使田,度山林使种树。山林故多薪木,……积薪水泔,以岁市之,民利视昔有加”。“三年而聚,三年而穰,居二十年,处士自致巨万”。朱国桢的《涌幢小品》卷6记述他家乡的情况:“余家湖边,看来洪荒时一派都是芦苇之滩,中间条理原自井井。明农者因势利导,大者堤,小者塘,界以埂,分为塍,久之皆成沃壤。今吴江人往往因此法力耕,以致富厚”。归有光记述他同族的归椿,善于“相水远近,通溪置闸,用以灌溉”,其田虽“高仰瘠卤”,却连年获得好的收成^⑨。张履祥在其著作中

屡次提到的归安茅氏兄弟，“季(茅艮)力田，精稼穡”，“广桑田，畜养所出，恒有余饶”，靠自己经营发家，不依势“剥削残虐佃民”^②。最典型的要算李诩在《戒庵漫笔》卷4中所记述的谈参的事迹：

谈参者，吴人也，家故起农。参生有心算，居湖乡，田多洼荒，乡之民逃农而渔，田之弃弗辟者以万计，参薄其值收之。佣饥者，给之粟，凿其最佳者池焉。周为高塍，可备坊泄，辟而耕之，岁之入视平壤三倍。池以百计，皆畜鱼，池日之上为梁，为舍，皆畜豕。谓豕凉处，而鱼食豕下，皆易肥也。塍之平阜，植果属，其污泽植蔬属，可畦植蔬属，皆以千计。鸟鳬昆虫之属，悉罗取，法而售之，亦以千计。室中置数匳，日以其分投之。若某匳鱼入，某匳果入。盈乃发之，月发者数焉，视田之入复三倍。参且纤啬殫费，平生无纨绮服，非大故不宰割，每饭熟一卵，旁可容箸，籍而啖之，饭毕封其旁，留之再饭，三饭乃尽。以故参之貲日益，窖而藏者，数万计。

这篇记述把一个精打细算，因势利导，节衣缩食，苦心经营，以赢利为目的的农业经营家(有人称为“经营地主”)描绘得淋漓尽致。这位农业经营家的事业，不是依仗权势，也主要不是靠省吃俭用，而是凭他自己善于经营的才能。他的事业不断发展的过程(“参之貲日益”)，也是把经营所得的利润不断投入扩大再生产的过程，这样才能达到数以万计的资财。与那些不事生产，专事掠夺，坐享其成，骄奢淫逸的地主老爷，形成鲜明的对照。恩格斯曾这样说过：“很难设想，出身于封建制度内部的贵族封地占有者——公爵或大地主，会有一天象资产者那样学会经营，会象资产者那样开始认为在任何情况下自己的首要天职就是逐年使所得剩余价值之一部转化为资本。”^③换句话说，凡善于经营并把逐年所得剩余价值之一部分投入再生产者，就不会是封建主阶级。象谈参者流属一那类，是值得考察研究的。

还必须注意的是，他们在农业的经营管理中，十分注意市场供求关系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据此来安排其农付业的项目，核算产品的成本。比如东南地区机织业发达，需要大量的蚕丝，有利可图。于是他们在适宜种桑的地方，大力发展蚕丝。桐乡本来是“田地相匹”，但由于“蚕桑利厚”，便偏重植桑养蚕，此所谓“多种田不如多治地”。他们计算：种桑，“得叶盛者，一亩可养蚕十数筐，少亦四、五筐，最下者二、三筐(若二、三筐者即有豆二熟)。米贱丝贵时，则蚕一筐即可当一亩之息矣；米甚贵丝甚贱，尚足与田相准”。所以说“蚕桑之利，厚于稼穡”。^④使用肥料，不仅要根据农作物的需要，还要根据经济的原则，力求既价廉又适用，这些《补农书》中都进行了仔细的核算。在副业方面，如饲养牲畜、家禽、鱼类等等，也都是这样。他们把养鸡与养鹅进行比较，发现养鹅的利益大，一是成本低，“鸡食腥则长，鹅食草谷而已”；二是收益快，“鸡畜一年不及五斤，鹅三月即有六斤”；三是售价高，“鹅雏一支价贵时银一钱，贱亦六、七分”。^⑤我们见到这些农业经营家，主要是进行商品生产(《补农书》中也讲到某些产品是为了自给自足，也指出许多产品是为了出售)，因而能发家致富，累金巨万。只有进行商品生产或与商品经济有密切联系的人，才会关心市场、价格和成本，这是显而易见的。

三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关系的变化，是社会经济结构中最根本的变化。明代农民与地主的关系有三种：奴主关系，租佃关系，雇佣关系。前二者属于前资本主义性质无疑，虽然这时也在发生进步的变化，但仍未超出封建制度的藩篱，我们且不去管它。第三种则值得认真的讨论。

在明末清初的许多士人笔记、文集中，在一些地方志中，常常提到明代中叶以后，在东南地区，以至山东、河北，普遍存在着农村佣工。前举那些农业经营家大半是使用雇工劳动。农村佣工有两种，一种叫长工（或叫“长年”），一种叫短工（或叫“忙工”、“月工”）。还有一种“伴工”，是换工性质，略而不论。雇佣长年、月工的情况在《补农书》中有比较具体的叙述，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1）有固定工资，以银计算，长工一年五两；（2）有劳动定额，每工种田一亩，锄荡蕪每工二亩；（3）主人供给饭食有一定标准，按季节不同，不能短少。田主对雇工必须先“饱其饮食，然后责其工程”，他们懂得在生活上尅扣了佣工，就会在耕作中遭到报复，所谓“食在厨头，力在皮里”“灶边荒了田地”。这反映长工与田主的关系没有人身依附，而主要是经济关系。

关于雇佣关系的性质，是封建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史学界有不同的意见。有的同志援引恩格斯《反杜林论》中的话和明代雇佣关系中某些封建现象（把田主供给饮食也视为封建关系的表现），完全否定明代雇佣关系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因此有必要把《反杜林论》中的有关论述摘录出来：

“最初的资本家就已经遇到了现成的雇佣劳动形式。但是，那时雇佣劳动是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救急的办法，一种暂时措施。……生产资料一旦变为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并集中于资本家手中，情形就改变了。个体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变得愈来愈没有价值；他们除了受雇于资本家就没有别的出路。雇佣劳动以前是一种例外和救急办法，现在成了整个生产的通例和层本形式；以前是一种副业，现在成了工人的唯一职业。暂时的雇佣劳动者变成了终身的雇佣劳动者。”

“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但是只是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②

从恩格斯的论述中，可以明确这样几点：（1）雇佣劳动只是一种劳动形式，它具有什么性质，由社会条件来决定，它可以是奴隶制的，封建主义的，也可以是资本主义的，但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才成为一种必然的普遍的劳动形式。（2）雇佣劳动要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须有相应的历史前提，即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以及反映这一生产力水平的商品经济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恩格斯所说的生产资料社会化只是就工业而言，资本主义初期，农业生产资料还不可能达到完全社会化的程度）。（3）雇佣劳动具有了资本主义性质，就显示出两个特点：就这种劳动形式而言，由过去是一种例外和救急办法而成为整个社会生产的通例和基本形式；就劳动者而言，以前是作为副业，现在成为唯一的职业，由暂时佣工变成终身的雇佣劳动者。这种转变决不是短期所能全部完成的，往往要经历几个世纪，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由量变到质变，由部分质变到全部（或大部）质变，甚至还会出现反复（如地中海沿岸地区）。西方如此，东方亦应如此。

在中国雇佣劳动不仅出现很早，而且自秦汉以来由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从而削弱了土地对农民的束缚力量，与西方中世纪相比，中国的社会条件更有利于雇佣劳动的存在与发展。封建制度下的英国，土地按等级分封之后，不能自由买卖，不仅农奴（Villain）不能自由离开土地，领主也不能任意夺取农奴所耕种的土地，这些妨碍着雇佣劳动的发展。在西方雇佣劳动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是十四、十五世纪开始的，先是在地中海沿岸，后来在英国。因为这些地方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十五至十七世纪的中国，就全国来看，商品经济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发展极不平衡，大部分地区还处于自给自足的状态，封建王朝的经济政策就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但就局部地区，就发达的东南地区而言，商品经济已有

相当的发展，并不亚于同时代的西方。换句话说，经济发达的东南地区同样具备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条件(这需要另外详细论证)。因此，虽然不能说在全中国范围内，雇佣劳动成了整个生产的通例和基本形式，但可以说在东南农村已不是一种例外和救急的办法。从记载看来，东南地区雇佣劳动是较为普遍的，以至于出现了规定雇佣关系的制度，如《补农书》中所称的“旧规”，规定了佣工应完成的工作量和雇主应给佣工的待遇和劳动报酬。长工就是“暂时的雇佣劳动者变成了终身的雇佣劳动者”，这种雇工不是个别而是许多，一个地主也可雇上百数。明代小说《醒世恒言》卷29描述嘉靖年间(十六世纪上半页)，北直隶大名府有个大地主卢楠，“田产广多，除了家人，雇工的也整百。每年至十二月中预发来岁工银。到了是日，众长工一齐进去领银。卢楠恐家人们作弊，短少了众人的，亲自唱名亲发，又赏一顿酒饭。”这样的情况北方有，南方未必没有。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就是这样从一个农庄，一个个农村发展起来，起初必然是稀疏的。同一时期内，英国的“圈地运动”在历史上开始了资本主义时代，但圈为资本主义牧场的土地，也只不过全英国耕地总面积的2.76%^②，何况中国的资本主义因素还处于萌芽阶段，夸大它是不对的，全盘否定也不符合历史事实。

资本主义初期，无论长工短工，都不能用现代的眼光来对待，他们多少还受着封建制度的束缚，并非象鸟一样可以自由地飞来飞去。既然整个中国还处封建主义的统治之下，在这里产生出来新生事物，免不了在各方面要带着旧制度的痕迹。中国如此，西方又何尝不是这样。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所谓原始积累”一节中，描写十五、十六世纪英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发展的情况时说：

农业中的雇佣工人包括两种人，一种是利用空闲时间为大土地所有者做工的农民，一种是独立的、相对说来和绝对说来人数都不多的真正的雇佣工人阶级。甚至后者实际上也是自耕农，因为除了工资，他们还分得四英亩或更多一些耕地和小屋。此外，他们和真正的农民共同利用公有地，在公有地上放牧自己的牲畜和取得木材、泥炭等燃料。

英国农业雇工的四英亩土地和小屋，是英国封建王朝所规定并为法律所保护的，用以束缚雇工的自由，使他们不能“过于独立”。但马克思并未因此否定英国农业雇佣关系中的资本主义性质。从记载看，十五至十七世纪活跃在中国农村的雇佣劳动者，大半是所谓“无恒产”的农民，不受一小块土地的约束，比之西方的雇工还“独立”些，只要历史条件具备，从中产生资本主义关系是完全可能的。

四

根据前面所列举的事实和分析，可以认为十五至十七世纪的中国东南农村，当封建贵族日益变成一种多余的阶级，不事生产只是作威作福阻碍农业发展，而小农也承担不了推动社会前进的使命的时候，在封建制度的框架内产生了两个与母体对抗的力量。一支是从旧的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农业经营家(或称“经营地主”)，尽管他们乳臭未干，还带有浓厚的封建习气，但由于有一颗强烈的事业进取心，本质上与他们的“父兄”有很大的区别。另一支是经过自己斗争而逐步获得解放的农民，特别是雇农。二者结合成一种新的经济因素，把山穷水尽的社会经济，导向柳暗花明的境界，使人们感到生产能得到发展，社会有了继续前进的希望。旧时自耕农中境况稍好的“中人一家之户，仅足以供一户之税”^③，至于一般，田少力微的小农，“牛力粪草不时有，塘池不能濬而深，堤坝不能筑而固，一遇水旱则付之天而已”^④。无田佃耕的个体农民，“竭一岁之力，粪壅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

斗，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②。但在上述新的地主和农业经营者的田庄内则不同，田主备有充足的资金和完善的农具，对自然灾害有一定的抗御力量，“故非大水旱未有不收成者”，雇工实行集约化（“上农”）粮食单的协作生产，其积极效果非常显著。当时，上等个体农户产最高不过三石，一般在二石左右，而集约化的协作生产一般在三石以上，若粪多力勤，可达到四、五石^③。根据《补农书》比较集约化的协作生产与分散的个体生产，二者差距如下：

每个劳动力 耕种田地 面积	作物	集约化协作生产			分散个体生产		
		单产	总产	产值 (银)	单产	总产	产值 (银)
种田 8 亩	米	3.025 石	24.20 石	24.2 两 ^④	2 石	16 石	16 两
种地 4 亩	桑叶	90 个 ^⑤	360 个	36 两 ^⑥	50 个	200 个	20 两
合计 12 亩				60.2 两			36 两

集约化的协作生产之所以能起着积极的作用，是因为第一，协作本身就优于个体劳动。马克思早已指出：“甚至在劳动方式不变的时候，同时雇佣多数劳动者，也会在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下引起革命”。“简单的协作，也可以生出伟大的结果”。^⑦这一点资产阶级学者也是承认的。第二，集约化的协作生产可以象谈参那样，进行多种经营，实行综合利用，充分发挥水利、地利、物力功能的，农副业各方面相互促进。第三，在这种集约化的协作生产中，主人与劳动者的关系，不是依仗权势而用经济手段来维系，主人把照顾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与其事业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补农书》总结这方面的经验说：“做工之人要三好，银色好，吃口好，相与好；作家之人要三早，起身早，煮饭早，洗脚早。三好以结其心，三早以出其力，无有不济。”

令人叹息的是，十五至十七世纪中国出现的这种进步的经济关系，不仅没有象西方那样得到长足的发展，而且一直受到旧势力的压抑、摧残，使中国在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落后了整整一个时代。

①③⑤ 《明史》卷 7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99 页。

④⑥ 傅维麟《明书》卷 68。

⑦⑧ 《资本论》第 3 卷，第 943、373 页。

⑨ 《英宗实录》卷 186。

⑩ 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册。

⑪⑫ 《震川先生文集》卷 8；卷 19《归府君墓志铭》。

⑬ 《英宗实录》卷 110 云：“正统八年（1443）十二月，吏部听选官胡秉贤言：臣原籍江西弋阳县，有官陂二所，民田三万余亩，藉其灌溉。近年被没陂豪强之人，私创碓磨，走泄水利。稍有旱暵，民皆失望。”

⑭ 傅维麟《明书》卷 67 载天顺初，湖广参议吴世忠言：“所属陂塘池堰，湮塞如故，为势家填占迷塞者，在在有之。”《乌青镇志》卷 6 云：万历七年（1579）水利金事陈治微曰：“势豪家霸占（水利），致防蓄泄，利归一家，贻害百姓。”

⑮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98、317 页。

⑰ “寄庄户”是明朝初期以来，一些为逃避徭役而流寓异乡的客户。他们在异乡置有田地但不服徭役。《续文献通考》卷 16 载神宗万历二年，顺天府尹施鸾臣言：“流寓人户，多系富豪，名为寄庄，影射差役，甚至田亩数倍于土着之民，而差役分毫不与。”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14 云：“至若寄庄户，则人非版籍，

徒以田产置生各里而得名者也。……此等通天下皆有，而惟南都最多。”

①⑥⑱②②③ 《补农书》下卷。

①⑦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19。

②⑩ 见《杨园先生全集》卷38、44、50。

②① 引自尚钺编《封建社会历史译文集》第182页。

②⑤ 见迪兹《英国经济史》1942年英文版，第109页。

②⑥ 《西园闻见录》卷32。

②⑦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4。

②⑧ 《日知录》卷10。

②⑨ 《农政全书》卷8引汪应蛟《海滨屯田疏》云：“海滨屯田，试有成效，……计葛沽、白塘二处，耕种共五千余亩，内稻二千亩，其粪多力勤者，亩收四、五石。”按屯田为集约化协作生产。

③⑩ “个”是桑叶计量单位，每“个”重二十斤，每亩产叶可八、九十个，多者有一百个（见《补农书》上卷及《青鸟文献》卷9）。

③① 当时米价，一石值银一两（见《补农书》）。

③② 据陈恒力先生在其《〈补农书〉研究》一书中推算，桑叶每“个”价银一钱。

③③ 《资本论》第1卷，第十一章。

（上接第83页）

⑩ 参见《世界历史译丛》1980年五期1—34页“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问题的讨论”专栏；《世界历史》1980年第六期75—80页张云鹤：《西方关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新讨论》。

①①③③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4—785、784—785、784页。

①②③③③ 《列宁全集》第3卷，第145页注①、148、142页。

①③ 见《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二期44页。

①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6页。

①⑤①⑦ 见《清史论丛》第一辑，第7—8、8页。

①⑥ 《汉书》卷四十六，《万石君附子庆传》。

①⑧ 《三国志》卷八，《魏书·陶谦传引吴书》。

①⑨ 张养浩：《哀流民操》《元诗选》。

②⑩ 申涵光：《聪山诗选》卷二，《哀流民和魏都谏》。转引自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第146页。

②①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三，顺治六年四月壬子。

②②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食货一》。“流民之入山者，……统谓之棚民。”（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第17页）。

②③ 郑燮：《逃荒行》，转见《历代诗歌选》第四册。

②④ 吕坤：《实政录》民务卷之四、《查归流民》。

②⑤ 见《清史论丛》第一辑9页。

②⑥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十九，《赁耕末议》。

②⑦②⑧ 《太平广记》卷二十三，冯俊；卷七十四，陈生。

②⑨③⑩ 见《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一期150页。

③⑤ 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第三册，第443页。

③⑧ 翦伯赞：《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性质》，《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第234—296页。

③⑨ 邓拓：《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意义》，《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第167—188页。